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深港通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8月16日就深港通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同日就有關事宜刊發的公告。

於2016年10月11日，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已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訂立協議建立深港通（「該協議」）。經各方協定的深港通主要特點（包括建立訂單路由安排及合資格透過深港通進行買賣的股票）反映聯合公告所載原則。

根據該協議，深交所與聯交所以及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將分別平均分享因深港通產生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一如現時滬港通下各方分享收入的安排。該協議下各項安排的實施須視乎能否履行條件，包括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實施有關安排所需的所有適用法規已獲制訂或修訂，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已獲簽署及生效。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已經並將繼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告、資料文件及其他材料，為市場參與者及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有關實施深港通的資料及指引。

按聯合公告所述，在相關交易結算規則和系統準備完成、獲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充分調整其業務和技術系統、所有必需的跨境監管執法合作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工作準備就緒後，方可正式啟動深港通。正式啟動日期一經批准，將會另行公布。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